

关于上海扬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扬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扬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管佳菁；联系电话：1561860623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）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28 日